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凱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凱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凱倫因竊盜等2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之普通竊盜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惟犯罪時間相距3月餘，各罪仍具獨立性，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法

01 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限制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之內部
02 限制，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函請受刑人於
03 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逾期未陳報視為
04 無意見，受刑人迄今未回覆等情，有本院113年11月14日橋
05 院甯刑匡113聲1304字第1131017950號函（稿）及送達證書
06 附卷可考，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09 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吳雅琪

16 附表：

17

| 編 號 | 1 | 2 |
|-----------|-----------------------------|-----------------------------|
| 罪 名 | 竊盜罪 | 竊盜罪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犯 罪 日 期 | 112年10月19日 | 113年1月21日 |
| 最 後 事 實 審 | 法院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3年度簡字第399號 |
| | 判決日期 | 113年4月10日 |
| 確 定 | 法院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3年度簡字第399號 |
|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 | | 113年度簡字第1362號 |

(續上頁)

01

| | | | |
|---------------------|----------------|----------------------------|----------------------------|
| 判決 | 判決 確定 日期 | 113年5月25日 | 113年8月13日 |
|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 | 是 | 是 |
| 備註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379號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402號 |